

江门市铭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铝制品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江门市铭信铝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铭信铝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铭信铝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铭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铝制品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北大道 210 号 1 栋，占地面积 3341.5m²，建筑面积 1655.68m²。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6.7%。员工 40 人，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	使用工序
1	挤压机	台	3	3	700t	挤压
2	加温炉	台	3	3	/	预热
3	时效炉	台	1	1	/	时效
4	电锯	台	8	8	/	切割
5	模具炉	台	3	3	/	挤压
6	压包机	台	2	2	/	压包
7	碱洗槽	套	1	1	0.08m ³	清洗
8	清水槽	台	1	1	1m ³	
9	行车	台	2	2	3t	/
10	冷却塔	台	2	2	循环水量 1.8m ³ /h	/



表 2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1	铝棒	4205 吨	4205 吨	固态	100 吨	/
2	NaOH	0.5 吨	0.5 吨	固态	0.5 吨	25kg/包
3	液压油	3 吨	3 吨	液态	0.5 吨	180kg/桶
4	液化石油气	40 吨	40 吨	液态	0.49 吨	49KG/瓶
5	电能	20 万度	20 万度	市政电网供给		

备注：待天然气管道接通完善后，本项目改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 2021 年 9 月委托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铭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铝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铭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铝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8 号）。2022 年 2 月 22 日取得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40703MA56562G9R001Z。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设施安装，调试。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竣工。

本项目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2 年 3 月 14、15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铭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铝制品新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中项目设有饭堂因此会有厨房油烟产生。由于员工都外出就餐，现将项目内的饭堂取消，所以现项目内没有厨房油烟产生。

（2）本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铭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铝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铭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铝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

李美菊 冯锦伟

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冷却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PH 值等。

（2）清洗废水

在重新开机、模孔偶发性堵塞、更换产品线时需要对铝模进行碱洗，清洗一段时间需要把碱洗液更换，由些产生清洗废水。产生的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3）冷却水

本项目设置 2 个冷却塔，用作降低液压油油温，间接冷却。冷却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切割粉尘和燃烧废气。

（1）切割粉尘

本项目铝型材生产线设置对铝型材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金属颗粒。在工位设备了隔板，用于阻挡金属颗粒的扩散。金属颗粒在隔板内沉降，有极少部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燃烧废气

本项目加温炉和时效炉使用的燃料为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条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余旭
甲美菊 冯鑫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和废铝边角料及碎屑。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点。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卖废品收购站处理，废铝边角料及碎屑交给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利用处理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清洗废水和废液压油。两种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仓库设置生产车间里面，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3 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四、 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铭信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15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铭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铝制品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314014）。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5.7%-86%。

（二）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铭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铝制品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314014）显示：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所测的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外排燃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粤环函[2019]1112 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中厂界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余池
尹美茵 冯鑫伟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和废铝边角料及碎屑。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点。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卖废品收购站处理，废铝边角料及碎屑交给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利用处理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清洗废水和废液压油。两种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仓库设置生产车间里面，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3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1年7月20日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XHK-SC-1-20217183)。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铭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4200吨铝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2]8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铭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4200吨铝制品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314014)，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铭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4200吨铝制品新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

余旭
平美荣 冯耀辉

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余子也
尹美菊 冯建林

江门市铭信铝业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铭信铝业有限公司	余述	厂长	余述	134
建设单位	江门市铭信铝业有限公司	尹美菊	员工	尹美菊	191
检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冯鑫伟	业务员	冯鑫伟	1599



江门市铭信铝业有限公司